

2011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基础第六章知识点(8)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88_9D_c43_644771.htm

知识点八、税款征收措施主要有核定调整应纳税额、责令缴纳并加收滞纳金、责令提供纳税担保、采取税收保全措施、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以及享有税收优先权、代位权与撤销权等。（一）由税务机关核定、调整应纳税额

1.核定应纳税额的情形无账可查或计税依据不可信

2.核定应纳税额的方法税务机关有权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法核定应纳税额：

（1）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

（2）按照营业收入或者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

（3）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

（4）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当其中一种方法不足以正确核定应纳税额时，可以同时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

【例题多选题】根据《税收征管法》的规定，下列情形中，税务机关有权核定纳税人应纳税额的有（ ）。A.有偷税、骗税前科的 B.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C.按规定应设置账簿而未设置的 D.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难以查账的 『正确答案』BCD

【例题判断题】（2001年）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未申报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 『正确答案』

3.关联企业纳税调整纳税人与关联企业业务往来：应遵循独立交易原则。（1）关联企业的涵义 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 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 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

的其他关系。（2）适用关联企业纳税调整的情形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时，税务机关可以调整其应纳税额。（3）税务机关调整应纳税额的方法按照独立企业之间进行的相同或者类似业务活动的价格；按照再销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者的价格所应取得的收入和利润水平；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按照其他合理的方法。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费用的，税务机关自该业务往来发生的纳税年度起3年内进行调整；有特殊情况的，可以自该业务往来发生的纳税年度起10年内进行调整。（二）责令缴纳，加收滞纳金1.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2.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责令缴纳；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扣押后缴纳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扣押，并归还所扣押的商品、货物；扣押后仍不缴纳应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的商品、货物，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3.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法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例题单选题】

（2007年）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其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该滞纳金的比例是滞纳税款

的（ ）。 A.万分之一 B.万分之五 C.千分之一 D.千分之二 『正

正确答案』 B 【例题.单选题】某企业按照规定，应于2009年1月15日前缴纳应纳税款30万元，但该企业迟迟未交。当地税务局责令其于2月28日前缴纳，并加收滞纳金。但直到3月15日，该企业才缴纳税款。根据《税收征管法》的规定，该企业应缴纳的滞纳金金额是（ ）元。 A.8850 B.8700 C.5220 D.750 『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 本题考核滞纳金的计算。该企业应缴纳税款期限是1月15日，即从1月16日滞纳税款，从1月16日至3月15日，共计 $16+28+15=59$ 天。滞纳金金额 $=30 \times 0.5\% \times 59=0.885$ （万元）。

（三）责令提供纳税担保 1.适用纳税担保的情形（1）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经责令其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的迹象，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的；（2）欠缴税款、滞纳金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3）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而未缴清税款，需要申请行政复议的；（4）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提供纳税担保的其他情形。

2.纳税担保的范围包括税款、滞纳金和实现税款、滞纳金的费用。用于纳税担保的财产、权利的价值不得低于应当缴纳的税款、滞纳金，并考虑相关的费用。

（四）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1.适用税收保全的情形及措施预防措施，对纳税人适用税务机关责令具有税法规定情形的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而纳税人拒绝提供纳税担保或无力提供纳税担保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1）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

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2）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编辑推荐：
#0000ff>2011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基础专题讲义汇总#0000ff>2011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基础各章节复习重点汇总#0000ff>#0000ff>1999年-2009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历年真题汇总#0000ff>2011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基础第六章知识点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